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詩涵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267
電子信箱：shlin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綜字第11401412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令.pdf、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.odt）

主旨：「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經綜字第1140141289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、全國各縣市人民政府

副本：電 2015/11/20 文
交 摘 章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141120



AAAA1140155680